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五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海濱長廊工程

2. 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表示，該處已向海事處了解船隻處理及排放污水的要求及相關條例。海事處回覆指，現時香港並未有法例或發牌要求，規定本地獲發牌照的船隻須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民政處已向海事處反映議員的建議(即把這類設施列入發牌條件)。

3. 有議員指讓船艇停泊在泳灘附近並不恰當，海事處應檢視有關政策，以免泳灘被污染。另一議員認為有關法例/政策已經過時，問題不單是生活污水，現時在屯門內河碼頭及中流作業區停泊和上落貨物船隻所造成的污染(包括如柴油及所產生的黑煙和機械操作產生的噪音)已導致不少居民投訴，建議海事處把這些船隻停泊區遷離水流較慢的地方，以減低對附近水域及泳灘的影響。

4. 主席表示，海事處在設置有關的船隻停泊位置時，須從整體上顧及內河碼頭及有關作業區的運作。他明白在該處附近停泊的船隻無可避免會對環境造成一定的影響，民政處會向海事處反映議員的意見。

(b) 跨境人士帶來的問題

5. 主席表示，農曆新年後水貨活動已趨平靜，而政府亦針對水貨活動的運作模式推出相應措施。最近網上有網民發起在五月一日進行反水貨客抗議活動，民政處和警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他又指政府高層十分關注事件，會繼續監察事態的發展並作出跟進。

6. 有議員指根據《公安條例》，公開煽動、呼籲及組織非法活動，如成事，有關人士已屬犯法。過往一年，由「佔中」事件到隨之而來的抗爭活動，卻未見警方拘捕幕後的組織人士，做法與當年港英政府截然不同。有關條例從來未有改變，他不明白為何警方不嚴厲執法。此外，網上有不少言論批評「警察拉人、法官放人」。現時法庭對抗

議人士普遍採取寬鬆態度，嚴重打擊了警察的士氣。他認為警察受到屈辱，士氣受損，最終受害的會是市民。他支持盡快制定辱警罪。

7. 另一議員亦同意有關論點。他指在現時的情況下，最為難的應該是前線警務人員。他們努力工作卻被抹黑為「黑警」及遭到衝擊，令人質疑法律是在保障壞人。他擔心前線警員士氣及情緒會受到影響，建議警方做好宣傳教育及執法的工作。此外，他亦希望政府能向司法機構反映法官判案過於寬鬆的問題。

8. 主席表示，在香港現行制度下，法院是獨立於行政架構之外，法官應保持政治中立，而他們在執行職務時不應受到行政架構的影響。但當一些事件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的回響或大部分市民均持相同看法時，他相信法官在考慮案件時會顧及社會上的主流意見。他指現時參與抗爭活動的市民只屬小部分，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都是奉公守法及信賴警方的執法能力。

9. 警方回應表示，該處對任何違法行為都不會坐視不理。警務處已有部門跟進網上的一些煽動行為，他希望議員明白這類案件在搜證方面存在一定困難。《公安條例》在執法上較為敏感，由於涉及市民言論、集會的權利及自由，在搜證上要求較高。警方完成調查後，會將資料及證據呈交律政司，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然後再交法院審理。雖然涉案人士最終未必罪成，但警方會繼續不遺餘力地做好所有調查及搜證工作。

10. 有議員指留意到有內地旅客在一些區內大型商場通道整理購買回來的物品，阻礙人流，希望民政處能與有關商場管理公司研究在商場設置理貨區以解決問題。主席表示會聯絡有關的管理公司，以便跟進。

(c) 新慶村發展項目

11. 有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提及有受新慶村發展計劃影響的戶主被屋宇署要求修葺護土牆，該事件仍未解決。有關的修葺費用估計超過200萬元。由於政府快將收回土地，而戶主將不會因修葺護土牆而獲得額外補償，戶主感到十分徬徨。他希望屯門地政處(地政處)、屋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能做好協調工作。他亦希望地政處能盡快明確告知戶主將於何時完成有關項目的收地工作。若項目現時只處於初步階段，戶主會基於公眾及自身安全考慮進行有關的修葺工作。

12. 地政處表示，拓展署及房屋署去年曾就新慶村發展項目諮詢區議

會，其間收到不少不同的意見。拓展署及房屋署現正因應不同的意見研究修訂項目的內容，分區計劃大綱圖亦暫未作出修改，故此他估計受影響範圍的收地工作將不會於短期內確定。發展局正統籌處理有關個案，相信該局會盡快向戶主解釋項目的預計進度，戶主應積極考慮基於安全理由展開有關的修葺工作。

(d) 有關就土地發展項目諮詢區議會的事宜

13. 有議員指，規劃署曾就青山公路近青發街綠化地帶興建住宅的計劃諮詢區議會。當時議員表示不反對該計劃，但表明政府須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才刊憲。該署其後卻對外表示區議會已通過有關計劃，但未有披露區議員作出所同意的詳情。

14. 另一議員亦指，區議會在一月曾討論一宗有關湖山路遊樂場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計劃。由於規劃署未有提供全面的資料，令計劃內容被扭曲，引起居民不必要的誤會。他希望該署日後提交申請予區議會討論時，能提供清晰及全面的資料，避免誤會。

15. 主席表示，一些改變規劃用途的申請除了諮詢區議會外，亦會按法定程序諮詢相關人士，讓他們有機會在諮詢期內就申請提出意見。他相信有關部門日後引述區議會的意見時會使用合適的字眼。

16. 規劃署補充指，議員所指近青發街的項目在上次區議會會議只是初步諮詢議員的意見，該署現正式就申請諮詢公眾人士，有關的諮詢期為期兩個月至五月十三日。該署會在五月五日正式提交申請予區議會討論。該署與發展局曾在一月向區議會介紹來年的規劃計劃，當中曾提及湖山路遊樂場項目，當時採用的地點名稱可能令市民混淆，當局其後收到不少居民來信查詢，在回覆時會加以澄清。

(e) 環境衛生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指，該署早前為打擊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成立的特遣隊已於四月十五日到屯門麒麟徑一帶執勤，該處食肆的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已受到控制。該署會密切監察該處的情況，並感謝屯門警區在有關行動中提供協助。

18. 議員就區內環境衛生問題提出了以下意見，希望食環署及有關部門跟進：

- (i) 豐安街公眾停車場東面至皇珠路天橋底一帶有很多市民在晚上放狗，除帶來衛生問題外，亦對居民造成滋擾。此外，該處

附近屋苑如翠寧花園及豐景園的行人路旁經常有裝修泥頭被棄置；

(ii) 仁政街有菜檔長期佔用附近兩個停車位放置貨物，亦有貨車霸佔該處車位。警方雖曾採取行動，但情況很快又死灰復燃；以及

(iii) 政府完成井頭中村渠務工程後，有村民未有將屋內污水渠接駁至大渠，影響衛生及導致蚊蟲滋生，希望食環署能作出檢控。此外，該處附近一帶蚊患嚴重，而食環署外判滅蚊隊員工工作态度懶散，希望食環署留意。

(f) 屯門區公園曲藝活動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法庭已在四月中開始審理海心公園曲藝活動並涉及新公園規則的抗辯個案。待法庭對個案作出裁決後，該署會就新規則諮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法律意見，並會分階段在屯門區推行。

(g) 2015 年首兩季度差餉寬減安排

20. 房屋署補充說，已將二零一五年第一、二季度的差餉寬減安排通知居民及各有關團體。

(h) 井財街一帶電單車霸佔路面問題

21. 有議員指，井財街協邦大廈周邊有不少棄置電單車，而附近的祥隆大廈亦有電單車長期霸佔路面，希望地政處與警方能跟進。

(i) 有關區內巴士服務事宜

22. 有議員指，皇珠路往屯門碼頭方向近龍逸邨會新增一個巴士站，有關的諮詢及勘察工作已經完成，政府卻遲遲未展開工程。由於最接近該處的巴士站位於富健花園，離龍逸邨有十多分鐘的步行距離，而途中未有任何遮蓋物，令居民感到十分不便，他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設置該巴士站。此外，龍運巴士公司從三月九日起由 E33 線抽調了一深夜班次往 E33P 線。雖然區議會有關工作小組會議在三月十二日舉行，但龍運未有就該調動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做法非常不當。儘管運輸署其後同意待新安排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增加 E33 線的班次，他仍希望該署能做好把關工作，以及將就一切類似的改動諮詢區議會。

23. 運輸署回應指，該署現正與路政署聯絡，以便盡快設置議員所提及的新巴士站。此外，該署亦正就E33P及E33巴士線作統計調查，待調查完成後，會將結果知會有關議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